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对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进行了事前认真细致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提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提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进行了审查，经审阅相关材料，基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

同”)的执业资质、证券行业审计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及诚信情况等方面情况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致同具备相应的诚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年审机构选聘要求和公司年审工作需要。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致同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我们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昌孝润、郭随英、段亚林、郑智